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8-07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7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39.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